

# 关于于洪区马三家街道东大林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

记录人: *马艳茹*

年 月 日

会议主持人	<i>罗光伟</i>	到会人员	<i>于海 毕子斗 赵振民 马艳茹 罗光伟 苏琦</i>
会议地点	<i>书记室</i>		

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:

征地位置: 马三家街道东大林村

征地面积: 2.7365 公顷

现用途: 工业用地

补偿标准: 根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沈政发[2015]65号)该宗地为VII类区片,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4.4万元/亩,实际补偿标准为5.75万元/亩。

征地费用:  $5.75 \text{ 万元/亩} \times 15 \times 2.7365 \text{ 公顷} = 236.0231 \text{ 万元}$

上述补偿标准村民委员一致同意

*罗光伟* 村委会 (盖章)  
2018 年 9 月 26 日



乡(镇)政府意见:

  
(盖章)  
年 月 日

区、县(市)土地部门意见: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注: 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、面积、现用途、补偿标准等

# 关于于洪区马三家街道东大林村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

记录人:

*马光伟*

年 月 日

会议主持人	<i>马光伟</i>	会议地点	<i>东大林村会议室</i>		
具体时间	<i>2018.9.26</i>	应到代表人数	<i>35</i>	实到代表人数	<i>29</i>

征地内容摘要（征地理位置、面积、现用途、补偿标准等）：

征地理位置：马三家街道东大林村

征地面积：2.7365 公顷

现用途：工业用地

补偿标准：根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5]65号）该宗地为VII类区片，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4.4万元/亩，实际补偿标准为5.75万元/亩。

征地费用： $5.75 \text{ 万元/亩} \times 15 \times 2.7365 \text{ 公顷} = 236.0231 \text{ 万元}$

上述补偿标准村民代表一致同意

与会代表同意以上会议确立的事项（代表签字、盖章或指纹）：

*2012年代表公决附件*

*马光伟*



2018年9月26日

同意人数：

乡（镇）政府（盖章）

区、县（市）土地部门（盖章）

# 关于马三家街道东大林村土地征收公决

根据区委、区政府加快于洪区统筹城乡发展综合配套改革示范区的工作要求，为全力推进于洪区城市化进程，打造永安新城沈阳国际物流港项目，区政府需征收东大林村集体土地 3476.7 亩，现对马三家街道东大林村村屯外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。（项目实施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，以新规定的土地征收标准执行）

全体村民代表进行表决：

征收面积 3476.7 亩；

补偿标准 5.75 万元/亩；

用途：永安新城沈阳国际物流港项目用地；

征收补偿总费用 19991.025 万元。

同意征收的村民代表签字并按手印。

刘景涛 马艳茹 陈凤丽 何宏伟 刘艳霞  
常佩伦 刘洪艳 刘松 赵振全 高波  
赫承民 张满 郭玉龙 罗洪生 斌  
罗振华 常丽艳 刘世有 杨喜敏 李敏  
赵有昌 卜桂勇 赵淑艳 赵素霞 王中华 何宏伟  
马三家街道东大林村村委会  
赵洪敏 常艳 赵振民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